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了李如亮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主要社会关系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李如亮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李如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银邦股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3月23日届满，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在股东大会授权内，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%以上份额同意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延期，延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自2019年3月23日始至2020年3月22日止。

存续期内，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，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，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银邦股份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金宏伟先生、张稷先生、沈宇龙先生是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